



海淀区卫健委机关办公楼电力增容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海淀区卫健委机关办公楼电力增容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淀区卫健委机关办公楼电力增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海淀发改（审）〔2025〕14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91.69%（政府投资）+8.31%（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外电源工程、低压供电工程、分界室工程、配电室工程

招标暂估金额：97656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海淀 甘家口小区12号楼

其它说明：对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目前在用变压器进行更新并增容至2000kVA，电压等级10kv。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已竣工的电力工程相关施工（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文件获取时间：2025-01-21 16:00:00 - 2025-01-26 16:00:00

文件获取方法：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5年1月21日16时00分至2025年1月26日16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文件获取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文件是否收费：否

其它说明：无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2-10 16:00:00

文件递交方法：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2月10日16时00分。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文件递交地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无

六、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无



在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7（含）家，本次招标转为资格后审方式。

潜在申请人必须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资格预审转为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

八、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14号4号楼407室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88364120

电子邮件：无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人账号：无

招标人开户行：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东玖大厦A座502室

联系人：马健、白笑林、赵瀚拼、钟诚

联系电话：18610916102、18518927782

电子邮件：bjzc.jh1@126.com

传真：无

网址：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李坤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